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 柯利达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1,677,942	30.48%	IPO前取得:4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677,9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8,547,760	11.50%	—
第二组	顾益明	29,656,854	4.98%	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为亲属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
	顾龙棣	19,514,081	3.27%	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为亲属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
	顾佳	4,274,100	0.72%	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为亲属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
	合计	53,445,035	8.97%	—

注:、2021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股	不超过:5.03%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2024/9/25-2025/3/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柯利达集团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周伯文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廖子彬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廖子彬、王化成、宋芳秀等5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谷凌云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谷凌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谷凌云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谷凌云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谷凌云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谷凌云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谷凌云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谷凌云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中信银行副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9月19日

附件2:

谷凌云先生简历

谷凌云,男,1978年2月出生,自2024年8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2月起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谷凌云先生于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书记;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1999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钱江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分行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裁(主持工作)。谷凌云先生拥有二十五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就读于浙江大学外经贸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谷凌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谷凌云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中信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07,43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 1.1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645,475股减少为185,438,042股,注册资本将由187,645,475元减少为185,438,042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207,43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207,43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645,475股减少为185,438,042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45,475	100.00	2,207,433	185,438,042	100.00
总股本	187,645,475	100.00	2,207,433	185,438,04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兴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0日起新增委托嘉兴银行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兴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嘉兴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联系人:赵可钧
电话:0573-82303182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20日(本周五)17:00 至19: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5.98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6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2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548.9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253.1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原1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名调整为18名,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万股调整为80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19日

(二)授予价格:4.28元/股

(三)授予人数:18人

(四)授予数量:802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548.9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253.10万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授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领梅	董事长	500	62.34%	0.94%
张明威	董事、总经理	60	7.48%	0.11%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	2.74%	0.04%
盛肖	董事	30	3.74%	0.06%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14人)		190	23.70%	0.36%
合计		802	100.00%	1.51%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534,318,390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543,34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在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激励有效性基础上,本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6-00004号),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02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34,325,600.00元,其中本次新增股份计入股本人民币2,53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301,680.00元。所有行权股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318,3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34,318,390.00元。截至2024年8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849,39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36,849,39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万股已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并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044	2,531,000	9,600,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249,346		527,249,346
总计	534,318,390	2,531,000	536,849,390

说明:1、公司变动前股本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534,318,390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543,340股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548.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3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02	3,600.98	558.26	1,923.22	838.88	280.62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12,9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67,0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72,997股已于2023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7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17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将于2024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